

# 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相关事项 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如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董事的议案，我们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任董事的情况介绍，作出独立判断，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公司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任董事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

3、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新任董事诚实信用，勤勉务实，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水平，任职条件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同意公司聘任魏传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更换董事的议案。

## 二、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以下简称《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09年度内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必要的核查，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情况系以前年度往来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其主要原因是借款或担保款、代付款等。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预计负债系公司历史担保事项补提预计负债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中国证监会《通知》中所述的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曾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但皆系历史遗留事项，由于大部分被担保方已无力偿债，公司对大部分担保在以前年度已经进行了预计负债处理。

###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经过与公司管理层的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对公司内控情况审查、评估，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真实、恰当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2009 年公司在内控管理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基本有效的。公司对内部控制的

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结论。

#### 四、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认为，如盛润股份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由于盛润股份公司因严重资不抵债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2009年5月12日被债权人深圳市兴雅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破产重整申请，2010年4月14日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对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在对盛润股份公司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同时我们也无法对其实施必要的程序。公司认为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且潜在重整方拥有优良的资产和优秀的业绩，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整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在对盛润股份公司重整受理后债权申报的过程中可能会与截至到2009年12月31日盛润股份公司账面记载的债务和担保事项存在差异，该事项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非标准审计报告及持续经营的规定，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实，我们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此，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虽然陷入财务困境，但公司尚能筹集到维持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盛润股份公司的重整工作已取得实质性进展，2009年5月12日债权人向深圳中院提出对盛润股份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在与主要债权人、股东等各方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2009年9月18日深圳中院主持召开了我司破产重整听证会，各相关方已就重整计划、偿还债务、资产重组等各方面达成共识，盛润股份重整的可行性已经通过了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实质性审核，深圳中院已于2010年4月14日出具（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5-1号民事裁定书正式受理了对盛润股份进行重整的申请，目前重整工作正按法定程序进行中，我们认为公司的破产重整工作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重整成功基本上可以得到保障，同时管理层有信心通过破产重整解决债务及担保问题，如重组成功盛润股份公司将摆脱债务困境，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以改善公司经营环境，实现公司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

2010 年 4 月 27 日